

证券代码：832859

证券简称：晨越建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59	晨越建管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方。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吉泰壹号大厦 23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汇报，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3 经营及财务情况，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确认并授权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1年内可滚动购买。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日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

确认并授权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4）、《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吉泰壹号大厦23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黎明浚

(二) 联系电话：028—85336387

(三) 联系传真：028—85336487

(四)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吉泰壹号大厦 23 楼

(五)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